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違反誠信原則聲明書

一、本人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二、茲聲明本人並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之情事：

1. 就任時最近一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2. 所謂「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紀錄，未經達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
- (2) 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惟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 (3) 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
- (4) 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5) 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 (6) 觸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7) 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此 致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違反誠信原則聲明書

- 一、本人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 二、茲聲明本人並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之情事：
1. 就任時最近一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2. 所謂「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紀錄，未經達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
 - (2) 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惟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 (3) 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
 - (4) 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5) 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 (6) 觸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7) 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此 致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階管理階層 無違反誠信原則聲明書

一、本人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

二、茲聲明本人並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之情事：

1. 就任時最近一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2. 所謂「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紀錄，未經達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
- (2) 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惟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 (3) 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
- (4) 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5) 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 (6) 觸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7) 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此 致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